

特約托兒服務機構合約書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特約高雄市私立頂尖小子托嬰中心（以下簡稱乙方）收托所屬員工子女，甲、乙雙方同意本誠信原則共同遵守下列條款：

第一條 本契約期間自 114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15 年 07 月 31 日止。

第二條 乙方同意提供給甲方員工子女優惠措施項目如下：

☒ 托育費用之優惠：註冊費優惠折扣 1000 元。

（例如報名費、註冊費、月費、接送車資或延長托育等費用之減免或折扣）

☐ 托兒服務之優惠：

（例如配合員工特別工作時段或加班，提供延長收托時間或臨時托育服務）

☐ 親職服務之優惠：

（例如提供員工教養資訊親或職教育講座、協辦員工親子旅遊活動等服務）

☐ 其它優惠：

（例如：贈送書包、圍兜、幼兒餐袋、繪本等小禮物，或提供教養書刊及玩具等外借服務等）

【註：事業單位可斟酌本身資源，提供托兒服務機構互惠式協助】

第三條 甲方應將乙方之優惠條件、聯絡地址、電話等相關資料轉知所屬員工作為送托參考。

第四條 甲方之員工持服務單位之識別證明至乙方托育機構辦理收托，享有乙方所給予之特約優惠。

第五條 在契約期間內，甲、乙雙方代理人（負責人）若有異動，本契約仍繼續有效。

第六條 乙方違反托兒服務機構（如幼兒園、托嬰中心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）設立許可及管理規定者，甲方得終止本契約；另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契約約定者，他方得終止本契約。除有前述情形外，非經雙方書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修正或終止本契約。

第七條 任何一方未經雙方同意，不得將本契約移轉或讓與第三人。

第八條 本契約壹式貳份，雙方各執壹份為憑，各項優惠自簽約日起生效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協議後修改之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代表簽約人：楊慶煜 校長

承辦人：人事室 陳夢婷

連絡電話：07-3814526 轉 1205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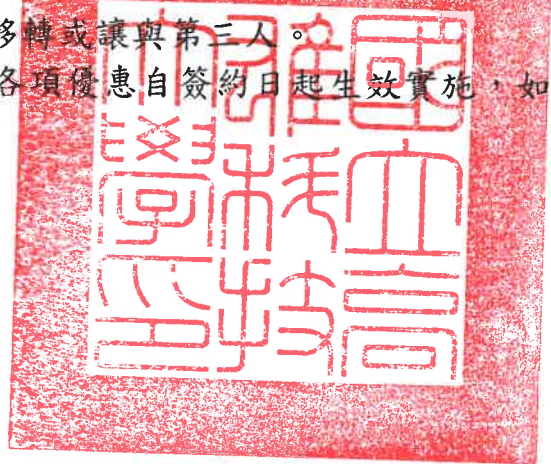
登記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

乙 方：高雄市私立頂尖小子托嬰中心

機構負責人：楊雅麟

連絡電話：07-3954611

登記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民豐路 70 號

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1 6 日

附件

高雄市私立頂尖小子托嬰中心
收退費基準表（修訂後）114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

項目	修訂後費用	備註
註冊費 月費	新臺幣 13200 元。(以六個月計, 2 月~7 月, 8 月~1 月) 0~1 歲 : 17,710 元 (含副食品費 1,104 元) 1~2 歲 : 15,180 元 (含副食品費 1,104 元) 2~3 歲 : 13,090 元 (含副食品費 1,104 元)	平均月費 0~1 歲 : 19910 元 1~2 歲 : 17380 元 2~3 歲 : 15290 元
臨時托育費	每小時 190 元 / 每日 1,900 元 (10 小時)	
請假退費標準 托育契約第十九條請假退費 方式	0~1 歲 : 265 元 1~2 歲 : 232 元 2~3 歲 : 204 元	
契約第二十條雙方當事人均 不終止契約退費標準	0~1 歲 : 332 元 1~2 歲 : 290 元 2~3 歲 : 255 元	
延長托育費 / 逾時費	第 1 小時 : 依當年度勞動部公告每小 時基本時薪 第 2 小時 : 公告時薪 ×1.34 倍	收托逾 18:00 起計 算
單親/中低收入戶/弱勢家庭 註冊費	取消折扣優惠	
其他費用	嬰幼兒寫真本 1,800~2,000 元 成長檔案 500 元	家長自行決定是否 購買
保險費 (代收代付)	依當年度政府公告	依兒童團體保險規 定收取
退費基準	依高雄市私立頂尖小子托嬰中心托育 契約規定	